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26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新发展阶段深化“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推进“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县人社局起草的《古县新发展阶段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推进“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新发展阶段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推进“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6号）、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任务分工的通知》（晋技能办〔2021〕1号）、《临汾市新发展阶段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推进“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精神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我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和打造“临汾技工”品牌相关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总体部署和乡镇部门联动“人人参与”的机制。紧紧围绕持证是牛鼻子、就业是关键环、增收是落脚点，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激励和带动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及脱贫劳动力等城乡广大劳动者，走出一条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之路，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为古县高质量转型发展“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提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 2021年全县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6422人，其中，脱贫劳动力培训3532人，普惠制培训1800人，企业职工培训1000人，创业培训90人。(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1)

(二) 技能劳动者持证人数达12491人，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26%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持证人数3747人，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2)

(三) 按照《关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任务分工的通知》(晋技能办〔2021〕1号)规定，省教育厅负责职业院校培训取证统计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取证统计工作，各乡(镇)、各成员单位不重复统计。市直各单位和县直各单位培训人员的取证人数，按照属地和行业管理原则，由县直各单位统计并统一报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时间安排

6月底，完成培训任务40%(2568人)；

9月底，完成培训任务80%(5137人)；

11月底，完成培训任务100%(6422人)。

持证任务完成时间参照上述时间延长一个月。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各项目标任务进度计划、完成时限，作为数据调度检查、指导督促、总结等工作的依

据。

四、组织实施

(一) 狠抓脱贫劳动力的技能提升培训。脱贫劳动力培训是一项硬核任务，也是实现乡村振兴计划的重要举措之一。今年我县需要培训脱贫劳动力3532人，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行业）要在巩固培训扶贫成果的基础上，狠抓脱贫劳动力的培训工作。要坚持“政府发动、分类选送、责任包干”的办法，县扶贫办负责落实提供脱贫劳动力人员信息，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发动，县人社局负责培训、取证工作。要根据个人意愿和用工需求，积极组织社会需求量大、急需紧缺的家政服务、养老护理、餐饮烹饪、电子商务以及农村农业急需的养殖业、种植业等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化程度。同时，要做好脱贫劳动力培训后的考证取证工作，确保培训一人，持证一人。

(二) 持续开展普惠性培训。发改、工信、应急、住建等单位要协调企业组织职工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提升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等，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对灵活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三) 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1.以服务全县经济转型发展，满足城乡多层次技能人才需求为目的，进一步加强以就业为导向的重点群体产教融合、供需对接，大力开展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等精准培训，提高持证率、就业率和增收率。

2.在企业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的新型学徒制培训，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在企业中大力推广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

3.县直各有关部门（行业）牵头组织实施的培训，要以就业为导向，加强培训过程、培训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并做好取证发证工作。

（四）全面推行电子培训券。对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全部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今年所有培训均依托电子培训券展开，没有电子培训券不得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行业）要做好电子培训券推行工作，4月底前完成全部脱贫劳动力的领券工作。完善“发券-培训-持证-兑现”全流程使用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的闭环管理办法，切实做到没有电子券不予兑现补贴。

（五）加大持证取证力度。根据全市认定后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积极做好培训后的取证工作。力争做到培训一人，取证一人，今年培训任务中80%以上人群要取得各类证书。鼓励企业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考证、取证工作，企业要对应持未持相应岗位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全面组织开展取证工作，对符

合上一技能等级评价条件的进行等级提升取证。

(六) 择优选择培训机构

1.根据晋技能办函〔2021〕1号、临人社函〔2021〕69号文件精神，采取直接组织备案或通过招标等形式择优确定培训机构。所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报市人社局审核、公布。不具备培训职能和培训条件的企业、各类公办机构不能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

2.凡是承担培训任务的市属培训机构，必须在古县设立教学点，必须具有与承担培训工种相适应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固定教学场所、实训设施设备等。

3.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培训机构不得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

- (1) 上一年度培训合格率不达80%的；
- (2) 上一年度培训后就业率不达30%的；
- (3) 上一年度未完成培训任务的；
- (4) 不足额交纳风险保证金的；
- (5) 消防、卫生、房屋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6) 其他情况。

(七) 加强劳务品牌建设

坚持以赛促培、以赛促训。实施“一县一品牌”工程，努力贯通实施技能培训、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发放、输出就业“一条龙服务”，紧密对接市委市政府“六个十工程”和我县产业转型发展

展，结合我县实际，举办一次技能大赛，不断提高我县人才技能水平。聚焦各类群体就业关键时期，重点组织“春风行动”、“技能圆梦想、就业有‘位’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金秋招聘月”等活动，把活动办出特色、造出声势、形成影响、创出品牌，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加密招聘活动举办频次。

五、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领导工作机制。成立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要求，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设立专项工作办公室，负责谋划、组织、指导、督促、监督本乡镇、本单位的培训，协调汇总统计本部门（行业、企业）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县人社局承担方案制定、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县发改局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县教科局组织职业学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取证任务。县工信局、县住建局等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组织各企业开展培训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康养产业发展所需的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财会等方面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各类职业培训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县文旅局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从业人员、乡村旅游服务

人员等技能培训。县卫健委负责医疗护理员（病患、老年、母婴）、保育员等技能培训。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煤矿、焦化、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县扶贫办负责乡村振兴带头人技能培训。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有关单位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组织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二）完善资金安全管理制度。统筹使用各部门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流程，防止重复补贴，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效能。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要对各类补贴标准进行评估，建立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评价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合理调整补贴机制。县财政要安排相应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监管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保证参加上级、本级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员的食宿补助、集中培训、组织大赛等专项经费，确保活动正常组织。

（三）推进培训规范运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8个省级地方标准规定的培训规范，认真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四）落实培训管理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人社局要加强对各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确保培训质量、培训过程、培训安全、培训资金监管等各个环节规范运行。

县直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按照培训资金“谁使用、谁负

责”、培训机构“谁选择谁负责”的原则，规范使用培训资金，择优选择培训机构，完善各项培训制度，加强培训的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台账，确保培训资金安全。

县人社局、各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所属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假培训、缩水培训现象的发生，严防套取、冒领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出现，切实保证培训效果和政府补贴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六、其他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县人社局要牵头抓总，各部门、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培训工作制度。要明确任务分解，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二)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良好环境。

(三) 注重对培训的安全监管。县人社局要会同县委办、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消防大队等单位加强对培训机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培训机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培训机构消防、食品卫生及房屋建筑情况进行检查，切实消除风

险隐患。同时，要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培训学习内容，并组织实施。

(四) 高标准落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领导小组把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尤其是新增高技能人才任务完成情况、持证率和培训后就业率列为对各乡（镇）、各部门考核的硬性指标，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制度。各乡（镇）要以培训结果为导向，分时段、分目标按时完成培训任务。要加强以就业为目的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力度，提升就业率，加强以持证为目的的取证培训，提高持证率，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1.《2021年古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解表》

2.《古县技能劳动者持证人数任务分解指导表》

附件 1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部 门	全年任务数分解					其中			备注
	任 务 数	6月底	9月底	11月底	脱贫劳动力	普惠制培训	企业职工培训	创业培训	
北平镇	800	320	640	800	500	300			
古阳镇	512	208	416	512	312	200			
岳阳镇	1000	400	800	1000	600	400			
三合镇	850	340	680	850	500	350			
旧县镇	850	340	680	850	500	350			
南垣乡	1300	520	1040	1300	1100	200			
交通运输局	20	0	20	0	20				
人社局	1090	436	872	1090			1000	90	
合计	6422	2564	5148	6422	3532	1800	1000	90	

附件 2

古县技能劳动者持证人数任务分解指导表

单位：人

部门	技能劳动者持证人数		从业人员数	现持证人数	备注
	总任务数	其中：高技能人才持证人数			
人社局	6000	1500			
发改局	600	200			
教科局	1200	300			
工信局	800	200			
民政局	200	100			
财政局	200	100			
住建局	800	200			
农业农村局	1100	200			
文旅局	200	50			
卫健委局	1000	197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50			
应急局	1300	260			
扶贫办	300	100			
交通运输局	600	100			
妇联	200	50			
残联	100	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	100			
合计	14920	3757	48042		

备注：1. 2021年底，按照《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6号）文件规定，技能劳动者持证人数、高技能人才持证人数要分别达到表中的任务数。

2. 技能劳动者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要达到26%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

截至目前各成员单位已统计报回持证人数5000人，剩余10000人持证任务将通过技能培训后评价持证和各成员单位上报完成。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校对：刘刚（县人社局）

共印30份